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24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堂安

林靜儀（黃世杰代理）徐偉群

彭立沛（請假）

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
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瀚儀、鄒專員佩
玲、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文化部人文司
陳助理編審映君。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六、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決定：洽悉。

七、本會便利受領權人領款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八、本會 114（2025）年度平復國家不法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 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權人未齊之案件辦理情形（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之覆議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十、 本會因拓展及宣傳業務拜會相關機關（構）結論報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決定：洽悉。

十一、 本會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申請人申請前後死亡保留款分配疑義諮詢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會 114（2025）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本會 114（2025）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附件內容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2 決定書修正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七、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本會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之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所受理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申請案共計 20 件，同意展延。

二、有關本會第一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財團法人法第 62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董事長、董事及執行長職務至下一屆董事會開會日止。

陸、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